

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青0122破申1号

申请人：某税务局，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，该局党委书记、局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梁某，男，该局职工。

被申请人：湟中某有限公司，住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。

负责人：马某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申请人某税务局以被申请人湟中某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通知了湟中某有限公司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湟中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，湟中某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在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10000000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马某，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。经营范围：建筑材料、汽车配件、轮胎、润滑油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餐饮、住宿服务；预包装食品、烟酒、饮料、日用百货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该公司股东为韩某、马某，二人分别认缴出资2000000元、8000000元，实缴出资时间为2034年6月25日，营业

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。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，湟中某有限公司因未依照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因欠缴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增值税 24986.19 元、企业所得税 4896.22 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9.31 元，合计 31131.72 元，某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向该公司送达了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向该公司送达了催告书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。湟中某有限公司至今仍未缴纳欠付税款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某税务局提交的被申请人应补缴税额查询结果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、催告书、纳税人涉税事项调查表，仅能证实湟中某有限公司到期未缴纳税款，对于该公司名下是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无法证明，不符合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达到破产清算的状态，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故对申请人的破产清算主张本院不予支持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十二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某税务局对湟中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审 判 长 李 霞
审 判 员 郭 琪
审 判 员 赵卫星

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

法 官 助 理 何贵康
书 记 员 李雨凌

附：本案所依据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 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十二条第一款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，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

第七条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时，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及所附证据的书面凭证。

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、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破产原因，以及有关材料和证据等进行审查，并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。

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、补正相关材料的，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。当事人补充、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。